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暨退費須知

105年05月20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06年10月20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08年10月23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14年08月04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15年05月05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繳交住宿費事宜，特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校住宿費分為上學期、寒假、下學期、暑假四階段收費。

（一）東校區宿舍學期收費為9,900元；新北宿舍學期收費為7,850元；南港宿舍學期收費為9,000元；圓通雅筑宿舍學期收費為18,340元。

（二）領有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，經申請核准後，依「本校共同助學措施方案」得予免收住宿費用。

（三）寒暑假不提供個人短期住宿，皆以當年度寒假或暑假全期天數計算，社團以申請實際住宿天數計算；東校區宿舍每日住宿費80元，新北宿舍每日住宿費65元，南港宿舍每日住宿費75元，圓通雅筑宿舍每日住宿費140元。

（四）學生社團寒暑假之服務隊及校代表隊依「本校學生寒暑假住宿優惠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學期中及寒暑假各行政、教學單位、緊急特殊狀況學生需短期借用宿舍且經相關單位專簽核准者，學生住宿費計算方式依第二點第三款辦理，住宿費收費以實際住宿天數計費，退費時比照以實際天數計費。

四、收費及退費程序為：

（一）收費：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入住者，繳全額住宿費；
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入住者，繳住宿費三分之二；
學期第十三週(含)之後入住者，繳住宿費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退費：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二；
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一；
學期第十三週(含)以後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
（住宿學生退宿退費申請單如附件）

五、本須知經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住宿學生退宿退費申請單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領款學生簽章： 學號：

班 級	姓 名	舍 別	寢 室 編 號	退 宿 原 因	退 費 憑 證	
	身 分 證 號					
					請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銀行或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印本。	
系 教 官 簽 章	(請註明該生搬離宿舍日期)			導 師 簽 章	家 長 簽 章	
生 活 輔 導 組 簽 章				學 生 宿 舍 輔 導 教 官 簽 章	學 生 宿 舍 幹 部 (宿 舍 管 理 員) 簽 章	
退 還 新 台 幣 金 額	萬 仟 佰 拾 元 正 (由宿舍輔導教官填寫)			銀 行 或 郵 局 存 款 帳 號		
承辦人員：						
<p>退費標準：第一至第六週退宿，退費三分之二；第七至第十二週退宿，退費三分之一；第十三週(含)以後退宿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退宿條件：不可抗力因素如：身體、課業原因休退學或其他特殊原因離宿者，得予辦理(若因學年結束前，至外租屋者恕不退費)</p>						